

纪实案例 触目惊心 红尘滚滚 万千世象

剑在行动

聚焦社会 伸张正义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25
√-39 :1

099966

剑在行动

主 编：张 自 强
副 主 编：徐 晓 波、董 利 平、
编 委：汪 应 国、李 忠 瀚、
策 划：汪 应 国、高 炜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在行动/张自强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4
ISBN 7-5005-5721-3

I. 剑… II. 张…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05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010)88190406 财政书店电话:(010)64033436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27)88391585 88391589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 印张 399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武汉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全价:43.80 元

ISBN 7-5005-5721-3/D·014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南财公司负责调换)



前 言

依法治国是十五大确定的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学法、守法、用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是全社会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剑在行动》一书以真实的案例和纪实的手法，从不同层面反映了我们政法干警在反腐、“严打”等领域同犯罪分子斗智斗勇、敢于斗争、不怕牺牲、英勇作战的精神风貌，有力地鞭挞了社会各类丑恶现象。法网恢恢，剑在行动！朗朗乾坤，岂容藏污纳垢！在新世纪的起步之年，一场以“命案必破”为龙头，带动“邪教必反”、“黑恶必除”、“逃犯必追”、“车匪必打”、“盗案必防”、“事故必压”、“枪爆必治”、“纠纷必解”的战斗已在荆楚大地全面打响。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已深入人心。我们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必将在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剑在行动》一书汇集了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主办的《湖北法制报》近年来所公开报道过的部分案例。在编辑过程中为忠实原作，我们未对文字作任何修改，只对部分文章的插图进行了删减。《剑在行动》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湖北法制报社以



● J I A N ● Z A I ● X I N G ● D O N G ●

及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光忠教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孙聪宝编审等单位 and 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同表谢忱!

本书可作为法律工作者、法学专业人士以及“四五”普法的案例参考,更是广大民众学法、用法的通俗读本。由于时间和人手的限制,书中不足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2年三月于武昌



- 1 奇案难了,笑倒校园的少年命逝魂悬
- 7 文件“撻荒”老渔民血本无归
- 13 “红颜已老 26 年后我跟哪个丈夫”
- 20 初一学生课间被乱棍打死
- 24 向死囚发出劝捐信
- 31 苦命教师遭夫暴打十余载 刑满夫释告别梦魇是哪年
- 36 监利:花季少年命殒江堤
- 43 脸上留言 娃娃老师“逼”学生自残
- 48 母权保卫战,打了六年仍无结果
- 55 一个银行行长的贪婪
- 59 “法轮功”痴迷者除夕自焚天安门广场
- 68 透视布什王朝:几代宦海沉浮,造就两位总统
- 74 迷信地球爆炸,27 人深山藏一载
- 走旷野“升天”数十家庭妻离子散
- 81 鏖战病魔 8 年 20 岁女孩绝处逢生
- 88 黑帮操纵证券黑市,数万“股民”被洗劫一空
- 95 魔 3 天堂之门倏然一现
- 100 “前腐后继”的河南省,交通厅原厅长张昆桐
- 105 研究生惨死 为何围观者见死不救
- 112 拿大换小假玉米状元这样出笼
- 118 澳门赌场:腐败者坟墓
- 122 “变性”骗财下岗男子套牢一批求婚人
- 128 包二奶监狱长判刑两年
- 131 国税大厦立起来 一对贪官倒下去
- 137 我不该对这起车祸负责!
- 142 黄石公审童施建张建萍
- 148 恐怖!悲壮!疑云重重 寡妇村之行
- 153 伤痕处处罗布泊 楼兰等千年古迹横遭盗掘见闻
- 159 10 年走不出的诉讼怪圈
- 164 我在毒雾中迷失自己……



- 170 拒绝卖淫,川妹跳楼截瘫 北京大夫,要帮她站起来
173 中国第一楼 就应该中国人来征服
179 千年地宫一朝洞开 沉睡国宝重见天日
184 走投无路,李飞状告公安局
189 石家庄爆炸案侦破纪实
194 小心靠近你的陌生人
200 猴王集团破产案惊人内幕
206 腐败阴影笼罩神圣法律
211 体罚学生致呆傻 乡村教师遭刑拘
216 变性人犯罪挑战法律尊严
222 肖顺才,六年局长当成百万富翁
230 倾听“慰安妇”的控诉
235 父残三年,索赔路上 十岁幼女脚步铿锵
241 残疾苦女 将离婚求助信发往外交部
245 遭派出所诬蔑 20岁花季少女服毒自尽表清白
248 一辆摩托车引起的诉讼连续剧
253 120次靠近死神
259 “卧底”黑心窑场 记者披露包身工悲惨遭遇
265 紧急搜捕令,在最佳时机发出
271 走出“死亡谷”方亮怒讨张君
276 不明“O”型血 造出的“强奸犯”冤气冲天
283 伤残丈夫,爱妻为你奔忙讨公道
288 胁迫领导,收买干部“黑老大”
副乡长蛮横登上乡长“宝座”
295 出国梦破,他就成了狼
300 求职三大陷阱揭秘
305 一个逃犯的7年地道生涯



- 311 慰安妇幸存者
- 315 枪杀五人逃遁深山归路被阻
警民四千合力搜捕恶魔自毙
- 320 轻信他人打工妹误入恶魔毒手
存款遭劫受害人身心遭受重创
- 324 下岗了,斗歹徒去!
- 329 只为一元钱 13 岁少年投毒杀人
- 335 枣阳侦破,特大抢劫案
- 343 罕见错案震惊全国
- 347 孩子,上学怕吗?
- 353 村支书,造就盗墓专业村
- 358 童工“黑厂”脱逃“掉入中原爱河”
- 364 研究所高材生网上拉皮条 四十余高学历嫖客下水
- 368 拔开迷雾擒住“老实人”
- 372 最后的疯狂之后……
- 375 灭“顶”之灾,“长发妹妹”盼青丝
- 381 人海擒“狼”师
- 387 夫妻不和,枕边色狼三十次外出作恶
- 392 谁“偷”走了文盲老妇的血汗钱
- 397 17 岁少年,杀了偷盗流浪汉
- 399 “中校团长”行骗记
- 406 六年难断“阴囊伤害案”
- 411 淫魔装疯难逃死罪
- 415 妻子赌博小学教师杀妻碎尸
- 420 痴傻少女出嫁 引发惊天轮奸案
- 427 千纸鹤载不完吸毒之恨
- 435 知青女儿武汉寻双亲





- 439 专抢庙宇,恶魔监利折戟
- 447 三上秦岭破逃案
- 451 倾家荡产,为受害同乡鸣冤
- 456 151名学生状告湖北省教育厅
- 462 荆门“黑帮公司”覆灭记
- 468 解救回来的被拐少女成了人贩子
- 472 狂赌父亲逼父辍学 为救好学妹妹哥劈生父
- 478 湖北首次科技成果拍卖会虚晃一槌
- 482 优秀团员被逼为盗
- 485 包“二奶”不尽抚养义务 黑户儿子与法官父亲斗情斗法
- 491 采血管理“黑洞”
- 496 官款相傍殊途同归 胡长清是如何被周雪华“套牢”的



●哈哈……哈哈……同学“胳肢”不已，活蹦乱跳的少年猝死校园。

●无人过问，痛失爱子的父母求助于法律，“笑死人”奇案众多律师不敢代理，一位残疾人律师站了出来！

●一审、二审，公说公有理，婆说理更长。法官说：“‘笑死人’案此前无先例，判起来真是十分为难。”

2000年11月22日上午8时，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前人头攒动。

淄博市张店区第三中学学生殷宝军在闹玩时被同学挠了胳肢窝笑死后，其父殷升刚为给儿子讨个说法将张店三中和其同学宫翔送上了被告席，张店区法院已于2000年7月14日下达了一审判决书。殷升刚不服一审判决，一纸诉状又将二被告送上了二审被告席。这天是二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的日子。

这就是备受人们关注的全国首例“笑死人”奇案。

奇案难了——

笑倒校园的少年，命逝魂悬

□张闻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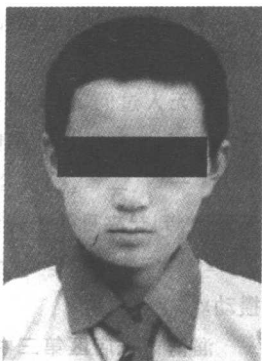
哈哈：小宝军猝然倒地

1999年9月30日下午6时许，淄博市张店区三中初一学生殷宝军母亲刘兰萍像往常一样下班后回家，在走到了宿舍楼门口时，碰到了已经在此等候了一段时间的儿子宝军的同班同学小磊，从小磊的口中得知儿子宝军出事了，现在正在淄博市中心医院抢救。

奇案难了笑倒校园的少年命逝魂悬



当刘兰萍急忙赶到医院急救室时，儿子殷宝军已经停止了呼吸，小宝军直挺挺地躺在病床上，脸上已没有了血色，眼睛微闭。她实在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一下子晕倒在了病房里。不久后，殷宝军的父亲殷升刚也赶来了，他不顾一切地冲到了儿子身边，抱起儿子使劲叫着他的乳名，并不时地做着人工呼吸，然而这一切都无法挽回已经死去的生命。



少年殷宝军是怎么死的呢？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区分局和张店区教委联合出具的一份调查材料中称：9月30日下午4时45分左右，殷宝军和本班同学小翔在教室门外的走廊上追逐着玩闹，小翔用手挠小宝军的胳肢窝，挠得宝军“哈哈”大笑，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突然，小宝军晕倒在地，随后口吐白沫、小便失禁。同学们一见都吓慌了，急忙告诉了学校教导处孙主任。孙主任立即与其他教师一起用出租车把小宝军送往市中心医院急诊室，但此时已为时过晚，小宝军经抢救无效死亡。

刚刚过完12岁生日3天的小宝军就这么走了。起初，在打闹时被同学挠了胳肢窝狂笑不止而死的这个近乎离奇的死亡原因，殷宝军的父母并不相信。因为殷宝军生前身体健康，并无什么重大疾病，怎么会“笑死”呢？在殷氏夫妇的多次要求下，10月1日下午2时，张店区公安局会同淄博市中心医院对殷宝军尸体进行了尸检，尸检结果表明，殷宝军的心脏、双肺、双肾、肝、脾、胰腺、气管、喉、舌及不完整的双侧肾上腺均未见器质性病变。

一波三折上法院

我只是在抢救室里见过小宝军的校长和书记，从那以后到现在，张店三中的有关领导再也没有主动找过我们，如果学校领导能到我们家坐



上一会儿，给我们说上一句安慰的话，我们心里也会好受点啊！可是没有！以后，我们又多次找到学校和区教委，要求学校对俺儿的事给个说法，可学校却一直推脱，我们就去找所在的张店区公安局公园派出所，该所徐所长耐心地告诉我们，宝军死亡之后，接到报警就赶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当时在现场的一些同学均证实是小翔挠了小宝军的胳肢窝，小宝军大笑不止，一口气没有上来随后晕倒在地，以后经调查和法医鉴定都排除了外伤害致死的原因，所以小宝军死亡一事不构成案件，派出所没法管。”殷升刚告诉笔者。

“俺儿是在和同学小翔玩闹时，被小翔挠到胳肢窝‘笑死’的，按说小翔的父母最起码该到俺家来一趟，说些宽心的话，可至今小翔的父母连照面都没跟俺打。您说说这叫啥事儿，这些人一个个都跟局外人似的，俺儿难道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吗？谁该对此负责呢？”

小宝军死了3个月后，殷升刚夫妇开始一家家跑律师事务所，准备通过法律程序为自己儿子的死讨个说法。然而律师们认为“笑”死人对方并无任何过错，也很难说承担什么责任，并以此为由拒绝接受这个案子。就在殷升刚夫妇一筹莫展之时，闻名山东的“残疾土律师”边光华主动找上门来，表示愿意免费为他们代理。2000年3月20日，殷氏夫妇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登门向原告道歉说明、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3万元人民币”为诉求将宫翔和淄博市张店区第三中学告到了张店区人民法院。起初法院以宫翔为不满18岁少年不属于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由不予立案，几番周折，张店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4月3日正式受理了这起全国首例“笑死人”案。

一审法院没能安慰悲痛的父母

5月的一天，“笑死人”案在张店区法院开庭审理。庭上，原告诉称，由于被告宫翔实施的行为，导致诱发原告之子殷宝军的死亡，使不该发生的悲剧发生了，尽管被告并非恶意，或者说因闹玩过度产生了如此的悲



剧,被告这种行为是导致殷宝军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所以被告宫翔应负主要责任。在同一地点、时间而产生的悲剧,即使无恶意也必须承担主要民事责任,这在法律上是一个因果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还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被告宫翔行为诱发原告之子殷宝军的猝死,其本人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责任应由监护人承担。被告宫翔的行为应适用无过错赔偿原则。

原告还诉称,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规定,将爱子殷宝军交给被告张店区三中培育学习,这一特殊的法定关系使原、被告之间无疑形成了监护与被监护、委托与被委托、管理与被管理、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原告之子殷宝军是一个年仅12岁的少年,系法律上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园中的行为应受被告的监管,所以张店三中对此次意外的发生,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原告又称,两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对被告宫翔而言,应适用无过错赔偿原则;对被告三中而言,在无过错的前提下,应采用公平的赔偿原则。过失与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二被告应该勇敢地面对现实,正确对待殷宝军死亡一案,正确履行职责,登门向原告道歉说明,承担责任,赔偿原告损失。

被告宫翔辩称:“我对本案的发生没有过错行为,同学之间的娱乐活动与殷宝军之死不存在因果关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在客观行为不存在违法性时,造成他人损害,其监护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我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被告淄博市张店区第三中学辩称:“我校在本案中无过错,我们不是加害人,不能承担加害人的责任。如果学生伤亡与学校教学设备、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有关,我校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案不属这种情况。它是在



同学嬉戏中产生的意外事故,与学校管理无关。本案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因为无过错责任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我们也不应该承担公平责任,因为公平责任的前提是由加害人来分担受害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我校不是本次事故的加害人,所以,不应承担责任。另外,我们虽然在法律上没有承担公平责任的义务,但在道义上我们还是承担了本案原告之子事故处理过程中的大部分直接损失。综上所述,我们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殷升刚之子殷宝军出生于1987年9月27日,原系张店三中初一(五)班学生。1999年9月30日下午上完第三节课后,殷宝军与其同班同学宫翔(1987年7月8日出生)在教室前的走廊处玩耍,宫翔用手胳膊殷宝军肋部,大约胳膊了两、三分钟,殷宝军大笑,并说有点头疼,之后,倒在地上,口吐白沫,双手紧握成拳在胸前发抖。经医院诊断,殷宝军已于入院前死亡。在殷宝军抢救及后事处理过程中,张店三中支付医疗费、存尸费等费用,共计3010.60元。经解剖尸检,殷宝军的身体各器官未见器质性病变。殷宝军尸体于1999年10月4日火化,原告支付尸检、火化等费用2380元。

法院认为,原告殷升刚之子殷宝军在被告张店三中课间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而死亡,虽然其死因未能查清,但事故的诱因源于被告宫翔与殷宝军的嬉闹行为,在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均无过错,或无证据证明有错时,由原告独自承担失去孩子的损失有失公平,法院应依照公平原则,判令双方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被告宫翔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本人无财产,应由其监护人承担适当的民事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以5000元为宜。在整个事故发生过程中,被告张店三中无过错,故原告要求被告张店三中承担责任,理由不足。法律规定赔礼道歉这一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仅限于公民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受到侵害,而不包括人身伤害侵权,故原告要求两被告登门道歉这一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张店区人民法院于9月14日下达了“被告宫翔监护人官方志于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殷升刚损失 5000 元;驳回原告殷升刚要求被告淄博市张店区三中学民事责任诉讼请求;驳回原告殷升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10 元由原告殷升刚与被告宫翔的监护人官方志平均负担”的民事判决书。

二审法院说：“没有先例，十分为难。”

殷升刚夫妇接到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认为张店三中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遂以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 7.5 万元并追加张店三中承担相应责任的诉讼请求上诉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月 22 日上午 8 时，“笑死人”案二审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内开庭，原告就被告淄博市张店区第三中学应对殷宝军之死负相应民事责任而引用了大量民法条例，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双方激烈的唇枪舌战并没有打动法官，此案没有当庭宣判。

休庭后，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法官告诉笔者，“笑死人”案因无先例而让法院判起来十分为难，当事人无过错却造成了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应不应该负责任，该负什么责任，该不该赔偿经济损失，究竟赔偿多少为适宜，这在适用法律条文上存有争议。但这位法官拒绝透露此案的任何办案思路。

这起全国首例“笑死人”怪案法院不日将做出终审判决。法律终究会对小宝军的死给予一个明确的说法，给小宝军的父母一个安慰！我们期待着这一天的到来。



文件“撻荒”老渔民血本无归

□刘长风

文件“撻荒”老渔民血本无归

和周围其他渔民一样，周新才习惯用老府河水养鱼，多少年来都是风平浪静。但一份文件表明，老府河水只能用于航运，而不能用于养鱼。去年4月，周新才抽老府河水灌鱼塘后不久，他的鱼大量死亡。

污水泪水“浪打浪”

5年前，周新才从汉川老家来到云梦县，在道桥镇共星村3组做了养鱼专业户。

周新才说，鱼是他全家的希望，是他家的“命根子”。一场突如其来的打击，使周新才的一家元气大伤。

去年4月17日下午，周新才在钱门坎泵站从老府河抽水灌鱼塘，为鱼增氧。不久，他发现池内武昌鱼、鲫鱼等莫名其妙地“浮”了起来，在水面上翻了几下后，就再也没能“沉”下去。到4月21日，周新才承包的3口鱼塘



周新柱茫然地注视着水面。



内鱼死亡殆尽。

一年的心血就这样泡汤了。看着满塘污水漂着的一片银白，周新才止不住满眶泪水往下淌。

一阵捶胸顿足后，他隐约感到，是抽来的污水在“捣鬼”。



满塘污水堆积着死鱼。

4月19日，周新才向云梦县环保局报案，并申请水样检测，以查明原因。

4月20日，孝感市环境监测站作出检测报告。报告的结论为：老府河水氯化物、氨氮、化学耗氧量、非离子氨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值，最大超标数达6.23倍。周新才鱼塘上述指标亦达Ⅴ类值，最大超标倍数为7.7。

4月21日，云梦县环保局“关于道桥镇共星村鱼塘受污染的情况反映”称，造成周新才鱼塘死鱼的主要原因是：恺氏氨和非离子氨严重超标。

周新才鱼塘死鱼的事很快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4月27日，孝感市环保局下文称，有关单位及个体养殖专业户，近期不宜使用府河水和老府河水养鱼、灌溉农田，更不能作为饮用水源。

一份文件压死人

周新才将造成“翻塘”的原因归之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公司）的排污。他说，三环公司排出的污水正是他向鱼塘内抽的水。

三环公司位于应城市境内，是全国520家重点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纯碱、氯化氨。其生产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新府河。